

在我国经济发展中招商引资也是不可缺失的一部分。那在我国境内就会有一些外企公司或者是公司有外商投资性质的经营公司。在这些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因为某些原因导致外商投资企业发生股权变更的情况，虽然说是外商投资企业但是也是需要遵守我国规定的主要商法。

一、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转让流程

1. 就转让股权主要事项与受让方协商并达成一致；
2. 一般来说在外商投资企业是合同以及章程中都会有转让股权的规定，因此需按照合同及章程上的规定办理，如果受让方是企业外的第三方，则需要取得企业其他的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文件；
3. 召开董事会议并取得同意决议；
4. 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5. 修改企业章程和合同；
6. 将股权变更相关文件报送相关单位审批；
7. 在获批之日起 30 日内发哦相关单位办理批准证书变更手续，在批准证书变更起之日 30 日内向有关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二、股权变更注意事项

1. 除非外商股东向中国股东转让全部股权，不然股权变更不可导致外方股东的投资比例低于企业注册资本的 25%。

2. 股权质押

(1) 在企业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及缴付出资的股东经审批部门批准后，可将已缴付出资部分形成的股权质押给质权人；

(2) 股东不得质押未缴付出资部分的股权；

(3) 股东不得将股权质押给本企业；

(4) 在质押期间，出质股东作为企业股东身份不变，没经过出质股东和其他股东同意，质权人不可转让出质股权，没经过质权人的同意不得将已出质的股权转让或再次质押。

(5) 企业应在 30 日内将获得审批部门同意股权出质质押批复文件向原登记部门办理备案，若未按照规定办理审批和备案将质押行为无效。